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德业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1 号《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667,000 股，发行价格 32.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6,917,58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4,716,981.13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21,290,530.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0,910,068.63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353,804,372.4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207.57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3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3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7,445.03	17,621.66	18,299.91 (注1)
2	年产71.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71.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9,291.67	39,383.33	40,297.32 (注2)
3	年产74.9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68万套逆变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68	48,374.39	24,996.1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3,603.22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10.96 (注3)
募集资金合计			133,091.01	133,091.01	107,207.57

注1：年产3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7,621.66万元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678.25万元。

注2：年产71.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39,383.33万元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913.99万元。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包括募集资金本金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收益10.96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0月	2023年10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内新冠疫情爆

发，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等多重不利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现状，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进度做出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现状，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现状，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现状，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筱云



李明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